2026年机关后勤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60401-001

甲　　方：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住　　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175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穆正祥

邮　　编：710068

电话或传真:029-85568325

邮　　箱：/

乙　　方：陕西悦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四路62号7幢10701室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石美道

邮　　编：710061

联 系 人：杨美娟

电话或传真：029-89650287

邮　　箱：1041600926@qq.com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2026年机关后勤服务由乙方承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外包服务及期限

1.1　外包服务内容：甲方需要的乙方资质所涵盖的服务性项目（驾驶员3名，内勤管理员2名，后勤服务人员3名）。

1.2　服务期限

本协议的外包服务有效期自2026年08月01日起至2027年07月31日止。其中进场服务。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工作项目、内容发包给乙方，并将工作要求、标准及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2.2　甲方对服务外包人员工作不满意，有权更换或辞退不合格工作人员，人员由乙方招聘，甲方审核。

2.3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外包服务费用。

2.4　甲方其他权利义务（1）外包服务人员因事、病等原因造成人员缺岗，由甲方进行补充；（2）外包服务人员因工作疏忽、失职、违法犯罪行为或其它非不可抗力原因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甲方应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外包人员各项薪酬福利及社保费用、人员管理费及税金等；在甲方有责任的前提下，如服务外包人员因薪酬、社保或离职补偿等原因造成的仲裁或诉讼产生的赔偿由甲方足额支付给乙方，还应支付乙方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外包服务费用。

3.2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取得资质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3.3　乙方应根据国家《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在甲方进行外包的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定《劳动合同》，并为外包人员办理用工登记手续及各项社会保险，外包人员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缴纳。

3.4　乙方负责发放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劳动报酬。

3.5　如果外包服务人员态度不佳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人员调整。

3.6 甲方外包人员：3 名司机及 2 名内勤管理员（购买社会保险，无公积金），3 名后勤服务人员（只购买雇主责任保险（意外伤亡 50 万，意外医疗 5 万），未购买社会保险）。如人员更换，社保及雇主责任险则按上述人员的标准缴纳。

备注：1、上述人员外包服务人员患病，或因工受伤，或死亡，或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协助办理医疗、工伤保险的赔付，如因保险赔付不够支付外包人员费用，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由此乙方产生的费用将一并由甲方支付。

3.7　乙方应做好防火、防滑、防盗措施。若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8　若外包服务人员有任何影响甲方正常营业的行为，乙方应在 5 个小时

内到达协助处理。

3.9 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外包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17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柒仟元整），含增值税，税率为 6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税率以实际为准，根据国家税法规定执行。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 。

4.2 支付方式：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采用下列方式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前，满足的条件为 签订合同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258500 元（大写： 贰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 其中含增值税税额。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7 年 2 月 25 日前，满足的条件为 服务达标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258500 元（大写： 贰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 其中含增值税税额。

4.3 若乙方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的，应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扣税凭证），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扣税凭证并审核无误后依约向乙方支付款项。

4.3.1

甲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4010T

地址、电话：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75 号 029-85270880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市四府街支行

账号：102439001355

乙方信息：

户名：陕西悦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94198269H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四路62号7幢10701室 029-89650287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 292080462110001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信息，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未按约定通知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4.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索取扣税凭证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并送达扣税凭证，并确保甲方凭此扣税凭证能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总额。

4.3.3 若采购标的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由乙方提供相应证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若乙方非增值税纳税义务人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财务制度要求及时、足额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要求的正式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有关费用。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涉密信息知悉人员对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的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否则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上述商业信息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业务流程、双方的管理经验、职员个人信息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

乙方涉密信息知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事项负责人、经办人员及相关合同履行人员等能够接触到涉密信息的相关人员。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双方均应严格按本合同履行义务。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均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外包服务各项要求履行职责的，则自违约之日起每日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2.1 乙方或乙方人员拥有合法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外包服务的全部资质、政府许可或授权，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不得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

社会公共利益。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的原因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扣税凭证（或其他约定票据）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此期间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6.2.3 如乙方无法重新开具或开具的扣税凭证（或其他约定票据）与合同要求不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因此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4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要求开具、提供扣税凭证（或其他约定的票据）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及时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票据，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若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对方的损失。

6.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对不能弥补的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5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7.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

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7.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7.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15 个工作日以上，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7.5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8.1 甲方可以根据乙方服务情况，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变更或增加服务内容，该变更最终应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下来，补充协议的内容包括与变更有关的时间和费用的调整等。

8.2 对合同变更内容未达一致意见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8.3 合同终止，双方应就合同履行部分已发生费用的分担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适用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9.1.1 项方式解决：

9.1.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1.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9.2 双方如仅对本合同部分存在争议，该部分争议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3 乙方构成违约的，乙方需承担甲方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

第十条　通　知

10.1　双方当事人现场通知对方当事人的事项，视为通知对方且对方知悉。

10.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和争议解决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通知到达对方并知悉：

（一）任何一方书面通知送达到对方的住所的第 5 个工作日；

（二）任何一方通过电话方式通知对方的联系人的第 5 个工作日；

（三）任何一方以邮件的方式向对方邮箱发送通知的第 5 个工作日。

以上所称的住所、电话、联系人和邮箱系指本合同当事人列示部分载明的内容或在本合同履行或争议解决中已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内容。

10.3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上述地址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因合同双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对于上述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进入诉讼程序后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按上述地址邮寄送达，即使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基于本合同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二条　其　他

12.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盖章后方视为有效，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3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可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12.4　其他双方约定事项：/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附件 3：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年 7月 2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年 7月 28 日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94198269H

营业执照

(副 本)(2-2)

名　　称　陕西悦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美迪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职业中介活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05 月 22 日

住　　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南四路 62 号 7 幢 10701 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陕劳派许字第202202062号

单位名称：陕西悦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四路62号7幢10701室

法定代表人：石美道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2025年03月31日 至 2028年03月30日

说　明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是劳务派遣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凭证。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劳务派遣单位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除许可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

4.劳务派遣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5.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6.《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注销、吊销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自行失效。劳务派遣单位应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交回许可机关。

发证机关（盖章）：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31日

附件 3：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副　本）

编号：（陕）人服证字（2022）第　　号
0100023123

机构名称：陕西悦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94198269H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四路62号7幢107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美道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

许可文号：

服务范围：职业中介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03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

说　　明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凭证。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场所的醒目位置。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
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在许可的服务范围内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6. 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发证机关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进行年度报告公示。
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时，应交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年度报告公示记录（盖章有效）

年　　年　　年

年　　年